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 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以說明建議[編纂] (如本文件所界定) 對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每[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中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後得出。
2. 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股H股，按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和佣金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的[編纂]範圍的最高值)計算得出。其並未計及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報表而言，估計[編纂]淨額中，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08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6年3月11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且並未計及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1354港元的匯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2026年3月11日的現行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